

重 要 文 献

Important Documents

法 规 决 定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993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119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水,是指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一切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并依照规定取水。

前款所称水工程包括闸(不含船闸)、坝、跨河流的引水式水电站、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等取水、引水工程。

取用自来水厂等供水工程的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 (1)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的;
- (2) 为农业灌溉少量取水的;
- (3) 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方法少量取水的。

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下列取水免于申请取水许可证:

- (1) 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 (2)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取水的;
- (3) 为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必须取水的。

第五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环境保护需要。

省级人民政府在指定的水域或者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取水顺序。

第六条 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全国和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第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还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

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城市规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前,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提出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集体、个人兴办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的,由其主办者提出取水许可申请;联合兴办的,由其协商推举的代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申请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水工程、机械提水设施设计所规定的取水量。

第十三条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 (2) 取水许可申请所依据的有关文件;
- (3) 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 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2) 取水起始时间及期限;
- (3) 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保证率等;
- (4) 申请理由;
- (5) 水源及取水地点;
- (6) 取水方式;
- (7) 节水措施;
- (8) 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 (9) 应当具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

许可申请时,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可以授权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需要先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15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待争议或者诉讼终止后,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取水单位方可凿井,井成后经过测定,核定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给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 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载入取水许可登记簿,定期公告。

第十九条 下列取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1)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国际河流,国境边界河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等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限额以上的取水;

(4) 由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授权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对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时,申请人认为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1) 由于自然原因等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2) 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3) 社会总取水量增加而又无法另得水源的;

(4) 产品、产量或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使取水量发生变化的;

(5) 出现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因自然原因等需要更改取水地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水耗超过规定标准的取水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进或者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规定的用水标准核减其取水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造成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予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量的核减、限制,由原批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机关批准,需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必须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取水许可证不得转让。取水期满,取水许可证自行失效。需要延长取水期限的,应当在距期满 90 日前向原批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七条 持证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

持证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计划,并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份报送用水总结;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将年度用水计划和总结抄报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区内取水的,应当将年度用水计划和总结同时抄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持证人应当装置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填报取水报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证。

(1) 未依照规定取水的;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

(3) 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4)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5) 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第三十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登记,领取取水许可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取水登记工作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水登记规则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及取水许可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发放取水许可证,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三十五条 水资源丰沛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划定暂不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1) 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2) 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3) 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4)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5) 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校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推广节能灶。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平地或者缓坡地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已开垦的陡坡耕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退耕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建或者在建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修筑水平梯田和蓄水保土工程,整治排水系统,治理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可以由农民个人、联户或者专业队承包治理,也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投资投劳入股治理。

实行承包治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承包治理合同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所提取的育林基金应当用于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二十一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是指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别公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 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2)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3)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1~2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0.5~1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2~5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 受到水土流失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
- (3) 损失清单;
- (4) 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 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993年8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2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的移民安置工作, 保证三峡工程的顺利进行, 促进三峡库区的经济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在三峡工程建设中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 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移民安置工作, 统筹使用移民经费, 合理开发资源, 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 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 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并为三峡库区长远的经济发展和移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坚持国家扶持、政策优惠、各方支援、自力更生的原则,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三峡工程淹没区和安置区应当顾全大局, 服从国家统筹安排。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 以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并为三峡库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五条 实施开发性移民方针, 发展三峡库区经济, 应当依靠科学技术, 重视教育和智力开发, 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先进技术。

第六条 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分省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主管三峡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

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负责本省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

三峡工程淹没区、安置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县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并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七条 建设三峡工程, 必须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 商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并按照规划大纲分别编制县(市)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批。各县(市)移民安置规划, 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审批。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 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对该规划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用地应当分别情况, 按照经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 分期划拨, 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国务院批准的移民安置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三峡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经费(以下简称移民经费), 由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及三峡库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统一安排, 用于土地开发和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九条 农村移民应当以发展大农业为基础, 通过开发可以利用的土地, 改造中低产田地, 建设稳产高产粮田和经济园林, 发展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等渠道, 妥善安置。有条件的地方, 应当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安置移民。

第十条 三峡工程移民, 应当在本村、本乡、本市、本县内安置; 本村、本乡、本市、本县安置不了的, 应当在本省内安置; 本省安置不了的, 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外迁安置。

第十一条 安置农村移民到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应当事先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协商, 签订协议, 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依照前款规定, 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移民经费, 改造、开发集体所有的低产田和荒地的, 按照协议, 可以吸收移民作为新的成员, 与原有成员同等对待;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将改造、开发后的土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补偿, 其余土地用来安置移民, 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 并依法办理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手续。

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对承包给个人的耕地和其他土地, 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 并合理调整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二条 本市、县安置不了, 需要外迁安置移民的, 由迁出地和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与移民协商签订协议, 办理有关手续; 迁出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移民经费交付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 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三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在国家下达的三峡工程专项农转非控制指标内,经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相应的移民经费交安置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由其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农村居民点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依法编制新居民点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住宅拆迁补偿费用,按照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包干到户,由农民自建;有条件的地方,国家鼓励统一建设。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应当统一规划,纳入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由乡、村统一组织施工。

第十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城镇的,应当做好新城选址工作,依法编制城市规划。新城选址,必须对水源、地震、滑坡、防洪、环境影响等进行科学论证,并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新城的城市规划,应当对需要迁建的主要企事业单位和主要公共建筑、港口、码头等确定具体位置。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对迁移城镇给予的迁建补偿经费,列入移民经费;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超过迁建补偿经费的,超出的部分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城市房屋的,其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结合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统筹规划和迁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建设所需要的投资,按照重置价格,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迁建工业企业的,必须事先进行必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勘查工作。

第十九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专业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安置区的建设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提前在淹没线以上复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或者为恢复原功能(含按照公路、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新线实际里程)复建所需要的投资,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林木,已经达到采伐利用标准的,该林木的所有者可以经依法批准后采伐和销售;不能采伐利用的中、幼龄林和经济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

第二十一条 三峡工程移民经费从三峡工程总概算中划出,直接纳入国家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

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实行任期审计制度。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需要迁移的城镇提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供应资金和物资等。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对于自筹资金或者使用其他非移民经费提前搬迁的移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得减少其应得的移民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在淹没线以下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在1992年4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违反规定建设的项目,一律按违章建筑处理。

已经批准的新城迁建区,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不得乱挖乱建。

第二十四条 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出生、婚嫁、军人复员转业退伍以及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等允许入户,经市、县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以外,对在1992年4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发布后擅自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

三峡库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保证库区各市、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本省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第二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经安置的移民和单位,不得擅自返迁。

第二十六条 三峡库区的搬迁单位和个人,已经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其搬迁前的土地和遗留建筑物一律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再次补偿。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发电收入中提取一定的资金设立三峡库区建设基金,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自三峡电站发电之日起,国家有关部门对三峡库区用电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安置农村移民的企业所得到的相应的移民经费,按照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与该企业订立的协议,可以由该企业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企业经济效益好的,也可以按照协议由该企业在安置好移

民后,按期归还,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回收,继续用于移民安置,国家不核减该市、县的移民经费;本市、县移民任务完成后,所回收的移民经费可以继续用于本市、县的建设事业,不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三峡工程建设占用耕地,在坝区和淹没区的,按应纳税额40%征收耕地占用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搬迁和专业设施复建占用耕地和其他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该项税款全部用于三峡库区农村移民的安置。

第三十一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留给地方的部分,按照淹没土地(含坝区用地)比例分配给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用于三峡库区建设。

第三十二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受淹并有水电资源条件的市、县列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对该市、县的农村电气化建设予以扶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水土保持等资金和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经费时,应当对三峡库区优先照顾,增加投入,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移民安置。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多种形式,从教育、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安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在三峡库区和三峡工程附近受益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在能够适应工作要求的条件下,应当优先在三峡工程淹没区招收职工。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区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乡镇企业以及旅游业,在专项贷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第三十六条 为安置农村移民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在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税或者减税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三峡库区所在的县、市可以参照沿海经济开放区和沿江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实行对外经济开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在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由有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可以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开发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全国水利先进单位的决定(水利部办公厅1993年9月29日489号发布)

全国水利行业在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改革实践,加快了水利建设的步伐,促进了水利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巩固与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现决定对以下8个单位授予“全国水利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

1993年全国水利先进单位是:北京市水利局、辽宁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电力厅、陕西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电力厅、松辽水利委员会。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全国水利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奋图强,同心同德,为促进水利事业登上新的台阶,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3年度水利部颁规章制度一览表

水利部水文设备管理规定(水文40号)

灌排泵站设备管理办法(水农水105号)

湖泊管理实施办法(水管132号)

水利部关于部机关兴办的经济实体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水人劳127号)

水利部清产核资实施办法(水财150号)

堤防工程技术规范(水建207号)

水利行业岗位规范(水人劳247号)

农村水电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规范(水电260号)

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范(水文298号)

河流推移质泥沙及床沙测验规范(水文299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水建330号)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水规337号)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研374号)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水规 338 号)
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水建 454 号)

水利系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水人劳
520 号)

河流冰情观测规范(水文 574 号)

水文普通测量规范(水文 587 号)

水利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暂
行办法(水科教 628 号)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水规 643 号)

水库调度通则(水管 61 号)

水利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人劳 424 号)

公务员制度、工资改革(人劳 483 号)

基建投资体制改革试行办法(计 514 号)

水法宣传周更改日期(水政 533 号)

1994 年部长目标、责任、主要任务(水办 544
号)

重 要 讲 话

李鹏同志对水利工作的指示(摘录)(1993
年 10 月 6 日)

我国历史上水旱灾害多,大江大河洪水频繁,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水利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工程技术人员和科研工作者为除害兴利做出了巨大努力。目前,水利工作已进入一个加快大江大河治理步伐、全面提高综合能力的新时期,全国水利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它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又快又好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希望同志们继续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把水旱灾害的损失减到最低限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解决好日益突出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大力发展水电事业,特别是要大力发展农村小水电,“八五”期间努力完成 2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建设;发挥中央、地方、集体、个人的积极性,逐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体系,增加对水利的投入。希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努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运用法律手段管好水资源,通过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立新功。

朱镕基同志在京、津、冀防汛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1993 年 6 月 18 日)

当前防汛形势可以用三句话概括:一是防汛形势还比较严峻。从天气预报分析,今年防汛的重点地区是

长江中下游和海河流域,预计雨量比往年偏多 1~3 成。根据目前对气候的预测能力,究竟是 1 成、3 成,还是多少,现在很难说准。就是根据现有的预报,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1991 年淮河、太湖发生了一场水灾,而北方多年没有来大水了,没淹过,小孩子也没有见过大水。现有防洪设施标准很低,原来修的工程年久失修,老化破损。原来 50 年一遇的洪水,现在连 5 年一遇都抗不了,标准降低了,所以,哪怕来一次小洪水,问题也会比较严重。如果今年再发生一次像 1991 年那样的洪水,对我们的经济发展、社会的稳定和各方面的影响都比较大。所以,我们对防汛抗灾决不能掉以轻心,应把形势看得严峻一点,把问题看得严重一点,看得严重一点出不了纰漏。

二是一省二市各级干部对防汛工作非常重视,对防汛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很努力。从介绍的情况看,对形势的分析,各种条件下的应急措施都讲得非常清楚,应该说准备工作做得还是比较充分的,党政军各部门,各级干部都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对工作是负责任的。

三是防汛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现在大家都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经济,但对有些消除影响加快发展的的工作,就做得少了一点。治理大江大河,防汛救灾,动不动就要钱,而且不是小钱,一动就是几千万元,上亿元。洪水何时来是说不准的,不知道是 50 年一遇,还是 1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不是等 100 年它才来一次,只是一个或然率。河北省廊坊葫芦庙,有 12.8 万人,能够解决保命措施的只有 58%。对着京沪铁路的那一边等于是敞开的,这个地方万一来洪水,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都成了问题,这里的工程还是要切实加固,否则,我们不好向老百姓交待。

下面对防汛讲三点意见。

第一,要做好抗大汛、防大灾的思想准备,这要作为立足点常备不懈,年年都要有这个打算。就是说今年可能来洪水,今年过去了没来,明年还可能来,越往后来的机会越大,50 年一遇,或者 20 年一遇,年年都要做好准备。作为领导干部,对党、对人民要负责任,要防止来大洪水,要有这种思想准备。现在看起来,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准备还是比较充分的,对工作重视的。但是基层干部,特别是群众未必都有这个准备,未必就那么重视。刚才讲了,几十年都没有来过大的洪水了,特别是在河北省长期干旱,老百姓都有厌战的情绪了,20 来个月都没有下过透雨了,你还叫他去防汛,老百姓的思想准备是不够的。主汛期在 6、7、8 三个月,到 9 月份就没有大汛了。在这一段时间,还是要从上到下,利用各种信息手段和宣传工具,讲清楚要防大汛抗大灾,要做好这个思想准备。

第二,要进一步进行防汛的检查,准备防汛抗灾的应急措施,对于那些失修的河段、险工,老化的工程,要普遍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检查督促,

使大家做好思想准备。现在要搞大的工程治理,当然来不及了,当前的一些应急措施还是应该做的。刚才北京市的同志讲了,至少要告诉群众,洪水来了走为上策,什么时候走,怎么走,走到哪里去,走到那里怎么办,这些基本要求要让群众知道。遇到标准以内的洪水,要确保工程不决堤,不倒坝;超过标准的还要有应急措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采取一些应急的措施。我看得不多,要靠你们去检查,比如说在廊坊葫芦庙这个地方,我们在那里一看,有一个鲜明的对比,属于天津这一边的堤段修得非常漂亮,树木都成林了;属于廊坊这一边的堤段就看不出是一个堤。如果万一来了一场洪水的话,人怎么疏散,现在要好好研究。另外,冲着京沪线的这一个堤段要迅速加固,不能够认为京沪线是国家的,不是廊坊的,应该国家来拿钱。修了以后,跟天津那边的接起来,一个大堤树木葱葱,从政治上讲,体现你们顾全大局,从经济上讲,有利于招商。

第三,对于大江大河的治理要加紧拿出一个规划,特别是近期的工程治理的规划。对于水利工程的维护,要研究一点政策,开辟一个资金来源。我们抓住机遇要加快发展,总是要有一个平衡的发展,生态要平衡,结构也要平衡。生态不平衡,大量的污染环境,污水往河里排,水利工程也不修,来一场大水,你那个快速发展的东西也没了。不是因为现在我管农业,就讲农业了,要是不重视农业,再打一年“白条子”,农民还会种地呀?所以在加速经济发展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调整结构,生态平衡,全面的发展,光抓一样东西哄上去了,那不是本事,也不能持久,不能持续高速稳定的发展。所以,各方面都要照顾到,现在农林水的投资比重在国家的基础设施里面比重低了,能源交通的比重低了,搞加工工业,重复建设的投资比重高了。国家不在基础设施方面投钱怎么行呢?基础不稳定,就不可能有持续的高速发展。所以,这些该办的事情还要把它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研究一下,要尽快搞一个方案出来,方案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北京提了陈家店水库,要赶快拿出方案,效益如何,怎么搞,在这一方面要有个通盘的规划。另外,因为没有钱,今年的清淤没有清。上海没有深水港,不能停10万~20万t的船,那个拦门沙,堆在长江口,只能进2.5万t的船,5万t的船要减载一半才能够进来,还要乘潮,只有7m深的水,加潮也只有9~9.5m。要保持这个航道,一年上海要花2800万元来疏浚。如果要通5万t的船,一年还要加3000万元才能保持这个航道。在荷兰鹿特丹,原来的老港口是在河流的入海口里面,现在逐步都淤掉了,往海口这边靠过来了,现在一年花掉清淤的钱是1亿美元,否则就不能保持这个深水港。所以不花这个钱是不行的。水利工程不花钱修,30年不动它,这样干下去是不行的。上海好办,有过港费,可以收这个钱,收航道费,可海河就没有办法了。因此,我想要研究一点政策,比如说天津水路运输是否还应该再更加发展一

点。今天给我一个启发,天津怎么兴起来的呢?就像威尼斯那样,到处是河道。天津在历史上就是这么发展起来的,都是水运,四通八达。过去上海、江、浙那里也是这样,苏州过去也是叫东方的威尼斯嘛。屈家店那个地方,过去都有船闸,现在船闸没有了,也不要了。能不能发展一点水路运输,收点钱,维护费用就有了;研究一下卖地政策,被淤了的地能够卖掉,钱作为维修水利工程的费用,这也是个办法;另外就是依靠企业,比如大港油田靠新港这边,也可拿点钱出来,这不叫摊派。但是地方政府要做好配合,不能敲竹杠,否则谁也不愿来干。地方负责搬迁,企业拿点钱作为工程费,总之我是想要研究一些政策,不然过了几十年,问题还是摆在那里,谁也不修。

防汛工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有责任,都要向党、向人民负责。希望同志们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搞一些应急措施,使我们今年能够安全地渡过汛期,这就是我们的希望。

陈俊生同志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93年8月20日)

总的看,今年入汛以来大江大河大湖水势比较平稳,没有发生流域性的大洪水。但大江大河的一些支流和部分中小河流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有些地方甚至重复受灾,损失比较大。与此同时,全国许多地区发生了比较严重的春旱,夏伏季由于降雨分布面较广,旱灾比常年偏轻。对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强了领导,增强了社会 and 全民的水患意识,特别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在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落实完善渡汛抗旱措施,动员全社会投入抗洪救灾斗争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赢得了初步胜利。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了大量的工作。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广大民兵哪里最危险、最艰苦、最需要,就战斗在哪里。截止目前,人民解放军共出动兵力15.6万人次,抢救、转移遇险群众20多万人次,在抗洪救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夺取今年防汛抗旱的全面胜利,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克服麻痹侥幸思想和防止松劲厌战情绪,进一步做好迎战洪水的各项准备

现在有人认为,今年洪涝灾害到此可能差不多了,不会再出多大问题了。这种认识是有害的。应该看到,目前,仍处于主汛期,大汛尚未结束。特别是北方地区,8月下旬和9月份仍有发生洪水,甚至大洪水的可能;按照历史规律,汉江、淮河以及黄河中游的秋汛也可能比较严重;加之前期台风登陆不多,后期沿海地区台风暴雨灾害也可能偏重,同时伏旱和秋旱也会有所发展。前期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灌排设施遭到严重毁坏,下一步抗旱工作也要受到较大影响。因此,防汛抗旱任务

依然十分艰巨，我们必须高度警惕，再接再厉。

抗洪斗争的实践一再表明，凡是准备工作充分，抗洪措施落实的地方，洪水来了就指挥得当、应付自如，灾害损失就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反之则手忙脚乱、漏洞百出，发生不应有的甚至完全不应该有的损失。因此，一定要教育干部群众克服麻痹思想，防止松劲厌战情绪，特别各级领导决不能没有水患意识，只有各级领导有了水患意识，才能唤起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唤起全民的水患意识。只有这样，防汛抗洪工作才有群众基础，才能富有成效。尤其是前一阶段没有发生洪涝的地方，更要克服麻痹侥幸思想，今年局部地区发生的洪水，很多是突发性的。甚至有的地区长期干旱，集中在很短时间内下了暴雨，形成大水，领导和群众都措手不及，造成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对于这种情况，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教育群众，牢固树立水患意识，扎扎实实地做好迎战洪水的准备。前一阶段已经发生洪涝的地方，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有很大消耗，但天有不测风云，洪水也有可能再来，对这一点要有足够的认识，教育干部群众克服和防止松劲厌战情绪，振奋精神，抓紧水毁工程修复和险工险段的加固，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二、在抗洪救灾工作中，要以保护人的生命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抗洪措施

今年大江大河大湖没有发生流域性的大洪水，但仅中小河流发生的洪水，就已经死了人。除暴雨集中、突发洪水等原因外，与一些地方准备工作不充分，措施不完善，防御洪水方案不落实等有直接关系，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防汛工作，要把救人放在第一位，希望各地要有足够的认识，并深入细致地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三、要加强城市、经济开发区防洪规划和中小河流的治理工作

我国中小城市大多防洪标准低。全国 518 个城市，有 400 个城市存在不设防的问题，有的成为不设防城市，经济开发区遍地开花，建设与防洪不同步，有的在固定资产投产项目建设中就没有考虑来了大水怎么办，有的建成一个项目就多了一个阻水建筑物。凡是这样的地方一遇暴雨洪水，损失异常惨重，这是防洪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更要两手抓，采取有力措施，既要抗洪保安全，又要注意解决缺水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统一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建设。中小河流在我国分布面很广，防洪工程不配套、质量差，每年洪涝灾害都十分严重，尤其今年特别突出，给国家和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为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小河流的治理和防洪工作。按照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应由地方政府负主要责任。国家防总对各部门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也要进行检查。现在看来，中、小河流淤积和人为设障非常严重。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清淤除障、加固堤防、团结治水、保证通畅。千万不要造成

小水中灾，中水大灾。

四、灾区要自力更生，重建家园

今年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大多经济实力较差，恢复生产生活能力较低，除国家重点扶持外，要教育干部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特别是洪涝灾害严重、倒房较多的地区，要抓紧房屋的修建工作，以保证群众安全越冬。发生洪涝灾害是坏事，但可以引起我们的反思，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抓住机遇调整产业结构。以洪涝灾害为契机，使民房建筑、企业生产等符合防洪的要求。诸如经常房倒屋塌的地方，就要重新考虑房子的建设地点和结构；受灾的企业就要考虑严密的防范措施；经常被洪水冲断的铁路、公路，就要考虑给洪水留出足够的通道，修建必要的过水桥涵等等。总之，通过洪涝灾害，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我们的生产生活设施要越来越符合自然规律。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提高抗洪能力，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少受损失。

五、各部门各单位要团结协作，定下来的事情要抓紧办，没有确定的事情也要积极研究尽早解决

防汛工作是一个整体，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各行其是，要按照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工作，防汛工作关键时刻要采取强制措施。国家计委要会同水利部门认真研究增加防洪工程建设投入问题，加大投资的强度和力度，改革投资体制，发挥中央、地方、集体、个人的积极性。辽宁省水利工作改革的经验值得推广。江苏、山东、广东等省集资办水利的办法，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适当推广。要尽快消除大江大河大湖的险工险段，抓紧完成重点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

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尽快开展向社会收取河道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和建立防洪基金的工作。这样做，一是可以强化水患意识，二是可以弥补经费之不足。请地方各级政府研究具体实施办法。另外，在河道管理中，要注重建设与管理相结合，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地以利用大堤为主开展综合经营。如辽河目前 75 个乡镇河道管理所的综合经营项目已有 150 多项，年产值达 1510 万元，实现利润 227 万元，人均收入 2000 元，60% 的河道管理所实现了经费自给，既加强了管理，又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减轻了国家负担。这一经验要很好总结、推广。

关于防汛物资问题。中央不掌握一定的防汛物资是不行的。防汛工作是政府行为，防汛物资完全靠市场调节不行，要列入计划。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书面讲话（摘录）（1993 年 10 月 6 日）

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这是新一届水利部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它对于明确 90 年代水利发展方向，动员广大水利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投身水利改革和加快水利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产业的地位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大力发展水利事业,防治水旱灾害,兴水利除水害,不仅关系到农业的兴衰,也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安定。因此,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进程中,水利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要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战略高度来认识水利问题,多次指出,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并决定把水利放到与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同等重要的位置,作为国家确保的基础产业,对水利投入实行倾斜政策。这一重要的战略思想转变,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水利部门一定要抓住有利时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和十四大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研究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变革中,水利行业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次会上水利部提出了《90年代水利改革与发展纲要》,是非常必要的。要使它成为水利行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一个纲领性文件。90年代,水利事业要大发展,这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们的历史性任务。只要大家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扎扎实实,努力工作,90年代水利基础产业的地位将会得到巩固和加强,水利事业一定会开创新的局面。

二、加快水利发展要立足于改革

当前,水利上存在的设施数量不足,标准偏低,效益下降,水源紧缺,抗灾能力不强,水利建设滞后等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长期以来与水利建设只讲投入,讲服务,讲社会效益,实行无偿投资,无偿供水,无偿服务,是分不开的,这种状况必须改革。水利事业的发展,首先要立足于改革,在改革中求发展,把改革与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次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在改革开放前沿广东省召开,是一次现场经验总结交流的极好机会。希望大家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认识,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的步伐,建立完整的、合理的价格体系和收费制度,尽快建立水利良性运行的新机制,使水利这个基础产业不断壮大和发展。

加快水利发展,必须增加投入。要坚持中央、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各级政府都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作为确保的重点产业,向水利实行倾斜。最近,中央提出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水利仍然是加强的产业之一。增加水利投入,完全由国家包办是不现实的。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改善水利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式,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发挥中央、地方、集体和个人多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建立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健全多元化的投资体系,才能走出一条水利

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新路子。

三、要切实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989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以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很有成效。对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连年丰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国农业基础设施仍然十分薄弱,特别是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耕地资源的大规模转移,不仅现有耕地有进一步减少的趋势,而且耕地外延开发的潜力也越来越小。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条根本出路。因此,各地要迅速行动起来,要以修复水毁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除障、人畜饮水工程、小流域治理为重点,把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更好。

(1)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在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有的地方放松和忽视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出现了滑坡的现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水利工作的领导。北方(特别是东北)要抓紧在上冻前的这一段黄金季节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要季节性突击与常抓不懈相结合,真抓实干。各行各业也要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要正确外理减轻农民负担与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关系。减轻农民负担,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农业的一项重大决策,要坚决贯彻执行。但减轻农民负担不等于不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为了扩大再生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业增产增收的自身行为,这同额外增加农民负担是两回事。各级政府的领导要正确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要把这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各地应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主要依靠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和农民集资投劳,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持。要按照《农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和坚持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负担10~20个劳动积累工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在组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时,各级领导一定要做好动员工作,把情况向农民讲清楚,要充分考虑农民的承受能力,防止简单从事,一定要把好事办好。

(3)支持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近几年有些省引入竞争机制,开展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竞赛活动,极大地推动了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这是一种能够有效地发动群众的办法,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把这项活动继续开展下去,防止形式主义。

四、大力发展水电事业

发展水电事业,特别是发展农村中小水电,努力完成“八五”期间建设2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的任务。目前许多老、少、边、穷地区,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特别是全国尚有1.6亿人没有用上电,制约了当地经济

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1991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八五”期间再建2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复的精神,大力开发我国丰富的中小水电资源,抓紧农村电气化县的建设工作。对一些大电网延伸不到的地区,要努力巩固发展中心水电供电区,提高供电区内的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

五、加强水利行业管理

水利建设必须按自然流域进行管理和开发。治水必须顾大局,讲整体。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一定要发扬全国一盘棋的精神,继续坚持“五统一”原则,即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统一管理水量和水质,真正做到依法管水,团结治水,社会办水,科技兴水。在深化改革中,要强化各级政府的水利行政职能。在机构改革中,各级水利部门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而不是削弱水利行业的基础,特别是县以下的水利机构必须相应加强。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利益和矛盾;要以《水法》和《水土保持法》为依据,认真履行水利建设中的规划、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责,把我国水利行业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防汛抗旱要两手抓

我国是一个水旱灾害频繁的国家,先旱后涝,涝了又旱,连旱连涝,交替发生,各级政府要有清醒的认识。1991年江淮严重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近800亿元;今年七大江河水势基本平稳,但中小河流发生的局部洪涝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估计达600亿元。今年春旱也十分严重,受旱面积达2.9亿亩。不管大灾,还是小灾,少则损失几十亿元,多则几百亿元。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小河流的防洪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应由地方政府负主要责任。现在看来,中小河流淤积和人为设障非常严重,特别是旱区,突然来了大水,因为没有防备,一时措手不及,因而造成大的涝灾。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清淤除障,加固水库、堤防,团结治水,保证通畅,千万不要造成小水中灾,中水大灾。清淤除障,加固水库、堤防工作,今年秋冬就要抓紧搞好,千万不能麻痹大意,一旦来水,措手不及,就造成大的灾害。防汛抗旱工作决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必须年年讲,经常讲。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都要增强水患意识,增强防灾、抗灾和减灾的意识,要未雨绸缪,真正做到春旱冬抗,夏汛春防。

七、两个文明建设要一齐抓

水利改革与发展能否尽快取得成效,关键在领导。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新一届水利部领导班子已经建立。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在机构改革中,都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各级领导班子建成领导水利改革与发展

的坚强集体,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这样才能建立一支能打硬仗的水利职工队伍。水利是比较艰苦的行业,水利部门的各级领导要切实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广大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3 年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摘录)

一、汛情、旱情及灾情

1993年汛期,我国未出现持续性、流域性强降雨天气,大江大河大湖除太湖水位偏高,造成局部灾害外,没有发生全流域性的大洪水,汛情基本平稳。但局部暴雨活动频繁、强度大,一些中小河流发生大洪水,一些地区遭受了较严重的洪涝灾害。总的看来,洪涝灾害比常年略偏重,旱情比常年偏轻。

春季,我国大部分地区降雨较常年偏少,其中华北中北部、河套地区及东北大部比常年少5~8成,造成了较严重的春旱。夏季,东北大部、华北东部及江南地区降雨比常年偏多,其中江南东北部多6成到1倍;内蒙古东部多7~9成;东北中部和北部多1~3成。在此期间,华北、西北、西南等地的部分地区也曾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但随着降雨量的增加,大部旱情先后解除,夏伏旱范围小,程度轻。截至10月8日,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共生成热带风暴(或台风)20个,其中有5个在我国登陆。登陆地点偏南,广东受灾较重。

受降雨影响,珠江流域的北江、柳江和桂江,东南沿海地区的闽江和钱塘江中上游,长江流域的信江、修水、饶河、湘江、澧水、沅水、岷江,淮河流域的沂河,黄河流域的沁河、延河、汾河,辽河上游的西拉木伦河及乌力吉木仁河,松花江流域的嫩江及其右侧支流等江河先后出现了较大洪水。其中澧水和沅水上游以及一些中小河流发生了建国以来的第一位大洪水;钱塘江上游、修水、饶河、湘江发生了建国以来第三位大洪水;太湖出现有记录以来第三高水位;嫩江发生建国以来的第四位大洪水;沂河发生建国以来的第六位大洪水。此外,其他一些中小河流及山区河道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洪涝和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受局部洪水和台风的影响,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其中受灾较重的有湖南、江西、山东、四川、浙江等省。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0月1日)全国洪涝受灾面积2.5亿亩,倒塌房屋180万间,死亡332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630亿元。今年洪涝灾害具有四个特点:一是受灾范围广,面积较大,损失偏重;二是不少地区重复受灾,湖南、四川、山东不少县市受灾达2~4次;三是重灾区多为“老、少、边、穷”地区,如湘西、鲁西南等;四是水利工程毁坏严重,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达65亿元。

今年春旱面积最高达2.9亿亩,因早有1683万人、838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其中冀、鲁、晋、豫四

省较重。夏季旱情大大减轻,7、8月份,全国受旱面积一直维持在2000万亩左右。进入9月份以来,受旱面积又发展到近7000万亩,但仍大大低于常年。

二、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主要成绩和问题

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针对政府换届、领导新手多的特点,重点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科学调度、全力抢险,协同作战,认真完善各项防汛抗旱措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做法和经验如下所述。

1. 领导重视,责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极为重视,及时调整、充实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5月31日正式组成,由陈俊生国务委员任总指挥,并很快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李鹏总理致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也及时进行了调整充实,大都由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加强了各级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朱镕基副总理和陈俊生国务委员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到长江、海河、黄河、辽河等地检查防汛。入汛后,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防汛抗旱情况的汇报。并先后派出6个工作组,深入到防汛抗旱第一线检查、指导工作。在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后,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副总理、陈俊生国务委员多次给地方主要负责同志打电话,询问灾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并对灾区表示慰问。鲁南、鲁西南发生灾情后,陈俊生国务委员及时赶赴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在汛期过半的时候,国家防总针对下阶段的工作,及时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后汛期的工作做了部署。青海沟后水库垮坝失事后,国务院副秘书长刘济民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各地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也全力以赴抓防汛。湖北省长贾志杰一到任就到荆江地区检查防汛工作,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安徽省把责任制落到实处,傅锡寿省长、王昭耀副省长全面指挥,省其他领导对重点河道分段包干。发生洪水后,湖南、江西、四川、浙江、山东、内蒙古、吉林等地方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身体力行,或坐镇防汛指挥部,或深入第一线,指挥抗洪抢险。湖南省副省长王克英在抗洪指挥过程中由于过度劳累,晕倒在现场并造成胃病复发,一边打吊针一边指挥战斗。领导率先垂范,指挥得力,是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胜利的重要保证。

2. 真抓实干,认真落实各项渡汛措施 在汛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发出了《关于做好1993年防汛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7月初又根据朱镕基副总理的指示,国务院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克服麻痹思想,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健全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对辖区内的河道、水库、蓄滞洪区等进行了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对难以处理的险工险段和薄弱环节,预先制订了抢护方案,落实了渡汛措施。山东、河南、江西、湖南等地层层签订了防汛责任书,明确了防汛任务和责任,组织了防汛队伍,培训了抢险骨干。陕西省党政领导抓住清障不放松,清除了一些“老大难”、“钉子户”的新障老障,提高了江河防洪能力。为了提高全民和社会的水患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汛前各地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发动,如山东、河南黄河防汛部门与广播电台合办了黄河防汛专题节目,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 科学调度洪水,减少灾害损失 汛前狠抓了洪水调度方案的修订工作,为汛期洪水调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浙江、江西、湖南等省防汛部门认真监视汛情,加强预报,利用水库提前预泄,腾出部分库容,拦洪削峰,确保了下游防洪安全,大大减轻了灾害损失。浙江防汛不忘抗旱,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蓄,兼顾了后期抗旱工作。山西太岳山区北部降大暴雨,沁河上游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洪水,由于预报及时,指挥得当,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沁源、安泽两县城进水3m深,无一人死亡。8月5日,淮河流域沂河发生建国后第六位大洪水,山东临沂站洪峰流量 $8100\text{ m}^3/\text{s}$,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管理局会同山东、江苏两省防汛指挥部,加强预报,及时科学调度洪水,采取上游水库控泄、中游部分洪水东调以及预降骆马湖水位,腾出库容接纳沂河洪水等措施,保证了下游近千万亩农田及陇海铁路的安全。吉林省防汛部门分析预报新开河洪水将达到 $500\text{ m}^3/\text{s}$,远远超过堤防的防洪标准,当即决策连夜紧急动员数千人,在原堤上筑起近2m高的新堤,安全通过了 $510\text{ m}^3/\text{s}$ 的洪峰,保护了4个乡、19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 部队奋勇当先,积极投身抗洪救灾 为做好今年的抗洪抢险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汛前做了具体部署,安排了相应兵力,制定了详细的抗洪抢险方案。汛情发生后,部队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如在内蒙古哲盟、兴安盟遭受洪涝灾害期间,沈阳军区空军和某集团军直升机大队紧急出动7架直升机,在航程远、气象条件差的情况下,超负荷飞行418架次,空运遇险群众2570人,食品、物资46t,受到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赞誉。截止到目前统计,全军共出动兵力14.3万人次,民兵150万人次,各种车辆7120余辆,舟艇300余艘,飞机22架、飞行532架次。抢救转移群众49万人,抢救物资21万t,加固大堤280余km,抢修维护铁路、公路近400km。在抗洪抢险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发挥了生力军作用,为夺取抗洪救灾的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各部门密切配合,团结抗洪 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对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都做了专门的部署和安排。邮电部门专门发文,减免了防汛、气象部门的部分通信费用。针对今年工程薄弱环节多和汛期

水毁严重的情况,财政部配合国家防总办公室及时下拨了特大防汛经费,把钱花在了刀刃上。国家计委对于今年防洪基建和以工代赈项目给予了很大支持,多次与水利部研究防洪建设经费的筹措和安排,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经贸委先后组织听取了20多个省市抗洪救灾情况的汇报,在抗洪救灾方面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中国气象局及时会商,加强预报,为抗洪指挥工作创造了条件。国内贸易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全国控办、石化、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等部门在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供应、调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积极主动,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工作。公安部对破坏防汛设施的案件极为重视,组织各地公安部门加强侦破,对犯罪分子严厉打击,收到了初步成效。辽河油田党政领导认真贯彻陈俊生国务委员关于绕阳河清障的指示,顾全大局,克服困难,提前完成清障任务。另外,省际之间团结抗洪、互救互助,如内蒙古及时向吉林通报洪水演进的情况。在今年抗洪抢险中,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奋不顾身、舍己救人、英勇抗灾的模范行动,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密切了干群、党群和军民关系,提高了防汛抗洪的战斗力。

今年防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一些单位和群众的水患意识不强,麻痹思想依然严重。今年各级领导,特别是中上层领导对防汛工作是重视的,措施也是得力的。但是有些地方和基层单位的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淡薄,松懈麻痹。汛前准备工作不充分,洪水来了束手无策,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如山东临沂市龙山煤矿汛前工作没做好,对可能发生的洪水事先没有采取相应的对策,致使58人淹死井下。

(2)一些中小河流洪涝灾害十分严重,局部地区重复受灾。突出反映出中小河流淤积设障严重,工程质量差,薄弱环节多,防洪标准低。如鲁西南的洙赵新河由于泥沙淤积和部分抗旱坝没有拆除、河口芦苇丛生等原因,使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大为降低。洙赵新河泄洪能力由原设计 $1200\text{ m}^3/\text{s}$ 的标准降至现在的 $300\text{ m}^3/\text{s}$ 左右。

(3)中小型水库,特别是小型水库防洪问题十分突出。全国有8万多座中小水库,相当一部分存在着防洪标准低、坝体质量差、工程隐患多、通信手段落后、管理不完善、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特别是库容在 100万 m^3 以下的小(二)型水库,有些没有严格履行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制度,工程先天不足,加之建成后管理工作跟不上,致使一些小型水库垮坝失事。今年汛期全国共有沟后等26座小型水库发生垮坝事故,给水库下游地区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青海省海南自治州共和县沟后水库,8月27日夜,由于库蓄水量透过面板止水,侵入坝体,而坝身又没设排水,致使坝体失稳而溃坝。垮坝洪水直冲下游恰卜恰镇,毁坏房屋1079间,400余户3060人受灾,死亡288人,失踪43

人,造成财产损失1.53亿元。

沟后水库垮坝的直接原因是设计上考虑坝体排水不周和较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管理体制不顺,行业管理薄弱。长期以来,青海省水利工程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归口建设厅审批,而建设厅这方面的技术力量又十分薄弱。在两次审查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均未发现设计和施工中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相反错误地对大坝施工质量评为优良等级。从客观上造成了沟后水库设计、施工上的把关不严。二是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在施工过程中,缺乏严格的监理制度和措施,对施工质量没有认真的检查验收。甚至在防浪墙与面板接缝施工中已发现裂缝,迁就施工单位用砂浆堵塞的错误方法处理。三是水库所在地区,行政首长防汛负责制不落实,对沟后水库的防汛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四是水库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及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差。在水库第一次高水位运行时,观测、检查不够;水库泄洪闸门不能及时开启,与下游的通信失灵等,也是造成人员伤亡大、损失惨重的原因。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4)中小城市大多缺乏周密的防洪除涝规划,防洪除涝标准低,一遇暴雨洪水,即损失严重。目前我国517个设市的城市中,约有400个存在着外洪内涝问题。2/3的城市防洪标准不足20年一遇,如南宁市实际防洪能力还不足10年一遇。著名旅游城市桂林基本没有防洪工程。贵州凯里市由于防洪能力低,6月1日暴雨,洪水泛滥成灾,11人死亡,20多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6300多万元。深圳市6月16日发生约5年一遇的暴雨,直接经济损失就达5亿元以上,仅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就损失近亿元。一些新建开发区对防洪除涝问题考虑不够,建设不配套,防洪建设落后于城市的发展,抗洪除涝能力与经济发展水平极不适应。

三、今后工作的意见

从全国来讲,防汛工作的重点仍是确保大江大河、大中型水库、大中城市以及重要交通枢纽和干线的防洪安全,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但是针对今年防汛抗旱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还应注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的防灾抗灾意识 我国地域广阔,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洪涝旱灾害年年都有发生,针对这些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防灾抗灾的宣传工作。将各级领导的水患意识变为基层和群众的自觉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防汛抗旱工作,针对汛期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落实各项渡汛措施。真正做到未雨绸缪,常备不懈,严阵以待。

2. 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清障和中小水库防洪工作 中小河流的清障和中小水库的防洪,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要把中小河流的治理和中小水库的除险加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

规划、加强管理、增加投入、除险加固、清淤除障,逐步提高中小河流和中小水库的防洪能力。特别是江河沿岸和低洼易涝地区的城镇、工矿企业、铁路、公路、油田等单位 and 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按照各自的特点,认真分析可能发生的外洪与内涝,采取措施,及早安排,做到防洪自保。要高度重视中小水库的防洪安全。特别是地理位置重要,对下游构成威胁的中小水库,要吸取沟后水库垮坝失事的教训,加强设计、施工和工程运行的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对于沟后水库垮坝事故,现在原因已经查明,要求青海省政府对责任者严肃处理。

3. 尽快制定中小城市防洪除涝规划 城市和经济开发区的防洪除涝工作十分重要,人命关天。特别是中小城市要尽快制定防洪除涝规划,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城市防洪除涝建设的步伐。新建经济开发区和城区扩建,一定要进行防洪评价。建议国家计委明确规定,新建工程和开发区的立项,要进行防洪评价,否则不准动工,以确保防洪安全。

4. 改革投资机制,增加防洪投入 防洪工程建设应按照防洪保社会、社会办防洪的原则,改革现行的投资体系,划分各级政府事权,明确投资责任,充分发挥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除国家逐步增加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大江大河大湖重点骨干防洪工程的建设外,地方也要增加投入,加强中小河流和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集体和个人也要投资投劳,特别是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和《防汛条例》的规定,对防洪工程进行投入。要积极推广江苏、广东等省向社会筹集防洪保安资金、堤防建设维护管理费的经验,既可解决经费不足,还可增强全民和全社会的防汛抗洪意识。

今年水利设施毁坏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达 65 亿元。加之过去也有许多水毁工程没有修复,如不很好地解决,将直接影响着今后的安全渡汛。因此,建议国家从今年起,每年安排 10 亿元以工代赈资金,专项用于水毁工程修复。并抓住汛后有利时机,抓紧修复水毁工程。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将中小河流的清淤除障、培修堤防、中小水库的除险加固、中小城市的防洪保安作为主要内容,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真抓实干,注重实效,为明年渡汛和抗旱打下基础。

关于明年的防汛抗旱物资,特别是油料、钢材、汽车等主要物资,建议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全国控办及早做出安排。

陈俊生同志在国家防总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93年10月14日)

今年的汛情、旱情及灾情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大江大河大湖除太湖水位偏高、造成局部灾害外,没有出现全流域性的大洪水,汛情基本平稳;二是降水面大,

局部地区暴雨集中,一些中小流域发生了大洪水,甚至特大洪水;三是洪涝受灾范围广,局部地区重复受灾,损失比较严重;四是春旱较重,夏伏旱较轻,当前旱情又有新的发展。

总结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主要经验,首先是领导重视、责任落实。针对今年机构改革、政府换届、防汛领导新手多的情况,狠抓了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充实、调整和办事机构的建立健全工作。普遍建立和完善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无论是汛前准备、防汛检查,还是抗洪抢险和救灾,各地都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为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其次是层层进行防汛大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渡汛措施。国家防总先后组织了 6 个工作组,对大江大河的防汛工作进行了检查。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也都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到堤防、险工、水库、蓄滞洪区、水文测站,进行全面细致的防汛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一些难以处理的工程险点、隐患,预先制订了抢护方案。在思想、组织、工程、队伍、料物的准备上做了大量工作。第三是奋力抢险、科学调度洪水。各级防汛部门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加强气象、水文的预测报,按照既定的洪水调度和工程抢护方案,合理调度,奋力抢险,减少了洪灾损失。特别是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出动兵力 14.3 万人次,民兵 150 万人次,各种车辆 7120 余台、飞机 532 架次,抢救转移群众 40 余万人,抢修铁路公路 400 km,加固抢修大堤 280 余 km,为夺取抗洪救灾工作的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第四是各地区、各部门协调配合、团结抗洪。

一些地区和单位在防汛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甚至是非常严重的。其一是某些单位和部分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不强,麻痹思想严重。具体表现为汛前准备不充分,对可能发生的洪水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洪水来了束手无策,造成了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如山东临沂市罗庄镇龙山煤矿汛前对可能发生的情况没有任何准备,洪水来了,气象部门已有明确降雨的报告,全镇 15 个煤矿有 14 个不让工人下井,唯独龙山煤矿还让工人下矿井,致使洪水灌入矿井,尽管省、市、镇都做了大量工作进行抢救,但终因洪水形势紧急、矿体复杂,造成 58 人死在井下的恶性事故。教训十分深刻。其二是中小城市大多缺乏周密的防洪除涝规划,防洪能力低。甚至一些中小城市、新的开发区和工矿企业忽视防洪工作,在搞建设项目时,不进行防洪评价,不考虑防洪问题,一遇洪水,就损失惨重。其三是中小河流淤积设障严重、工程质量差、防洪标准低。如山东的冻赵新河是文革期间修的,当时能通过 $1200 \text{ m}^3/\text{s}$ 流量,20 多年来,从未进行过清淤除障工作,到今年七、八月接连下了两次暴雨后,实际证明这条河目前只能通过 $300 \text{ m}^3/\text{s}$ 流量,结果使灾害更加严重。其四是中小水库,特别是小型水库的防洪问题十分突出。我国 8 万座中小型水库中,相当一部分存在防洪标准

低、工程质量差、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80年代以前,小型水库平均每年垮坝80多座,近几年由于做了大量工作,垮坝数量大幅度减少,但平均每年仍垮坝20座左右,给国家和当地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今年全国有26座小型水库垮坝。最为严重的是青海省沟后水库垮坝,造成288人死亡,至少40人失踪的重大损失,教训十分令人痛心。

总之,今年的防汛抗旱有许多工作值得总结,也有一些教训需要我们认真吸取。我国是一个水旱灾害频繁的国家,防汛抗旱工作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越是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防汛抗洪任务不是越来越轻,而是越来越重,不仅大江大河防洪任务重,中小河流的防洪也越来越重;不仅城市防洪任务随着城区的扩大、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会越来越重,而且广大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导致农村的防洪任务也越来越重。这些都表明防汛抗洪任务在日趋加重。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提高防汛抗洪能力,不断提高防汛工作水平。所谓不断提高防汛工作水平,主要是指针对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积极做好工作。

(1)防汛工作必须早抓、早落实。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抗洪方针,今年汛期结束之日就是明年汛期准备工作开始之时,各地区都要把明年夏秋的防汛工作提前到今年秋冬来做,不能到了汛期才临时抱佛脚。要认真总结今年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有的放矢地进行工作。当前,要抓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对各类防洪工程和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早处理,修订好江河水库的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措施,补充和增加防汛物资,解决好防汛通信和洪水警报等问题。只有早动手、早准备,工作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2)加强宣传,努力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水旱灾患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特别是增强水患意识,每年都讲,每年都强调,但每年都有一些地区和单位放松警惕。由于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准备工作不充分,或毫无准备,导致了不应有的损失。如沟后水库,今年防汛以来,尽管国家防总一再开会提醒,但就是没有引起那里领导的水患意识。那里没有任何人到水库现场进行渡汛情况检查,也没有任何渡汛措施和方案,结果酿成大祸。经国家和省里专家组调查证明,那几天水库区只下了4~6mm的雨,说暴雨成灾是不能成立的;也不是蓄水过量造成的,当时蓄水水位比坝顶高程还低3.75m,说大坝漫顶是不可能的;也排除了坝基大量渗漏及两岸绕流致使坝体溃塌的可能性;当然,也没有发现坏人进行破坏。最主要的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造成的,可以说完全是一次责任事故。这个水库从设计到施工、管理都存在很多问题,质量问题非常突出,水库建成后,大坝钢筋混凝土面板漏水,有贯穿性的蜂窝,坝体排水也不畅。建这样的水库,其工程质

量无人检查,防浪墙上游水平防渗板在施工后就发生裂缝,直到竣工时,业主没有请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竟然荒唐地评为“优良”工程。管理上虽然有10多人的水库管理局,但对水库的直接管理,仅有1人,不懂技术又未经培训。发现垮坝后,急需报警,但电话又不通,中间有1个小时的时间发不出信息,使下游很快被淹的恰卜恰镇来不及进行准备,有1名水库管理员急得没有办法,现骑摩托车去报信,但车上又没灯,夜间不能行路,由另外1个人坐在车后用手电筒照明,等他到了镇上为时已晚,可见这个水库没有任何应急措施,而且管理上漏洞百出。因此,克服麻痹思想,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树立防大汛抗大洪的意识,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宣传媒介,联系每年抗洪斗争的实际,在全社会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理,就是事关大局,不能等闲视之;情,就是人命关天,稍有不慎,是要死人的。要结合正反两方面的事例进行宣传,要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目的是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识,要见诸于行动,防止照抄照转、例行公事,切实做到有备无患,不要有患无备。

(3)在重点做好大城市防汛抗洪工作的同时,要重视中小城市和新开发区的防洪工作,凡是有防洪任务的城市和开发区,要很好地研究防洪除涝问题。要把防洪问题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制订科学合理的防洪措施,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城市的防洪标准,并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请建设部和水利部按照各自的分工,抓好城市的防洪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对于新上项目和城区扩建、新建开发区等,要充分考虑防洪的要求,进行防洪方面的论证,否则不准动工。这要成为一个制度。请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研究落实。

(4)在重点做好大江大河防汛抗洪工作的同时,要加强中小河流的治理和防洪工作。大江大河大湖始终是防洪的重点,必须年年抓住不放,这一点丝毫不能动摇。今年一些地方小水中灾,中水大灾的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和一些排涝河道淤积设障严重,没有很好治理造成的。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中小河流的治理应列入地方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规划,增加投入,系统建设,清淤除障,保证通畅。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要以加固中小河流的堤防、清淤除障、疏浚河道为重点,尤其是对影响河道安全的阻水建筑物,要突出抓好,限期清除。明确任务和目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集资投劳,深入开展。要结合防汛责任制,建立冬春清淤除障责任制,加强领导,避免形式主义,注重实效,长期坚持下去,以提高中小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此外,各行各业,都要围绕防汛抗洪工作,加强行业管理,江河沿岸和低洼易涝区的城镇、矿山、企业、铁路、油田等要认真分析各种洪水和内涝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利用今冬明春的有限时间,尽力多做些工作,为明年的防汛抗洪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各有关部门对下属